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兴业信托·光韵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调整后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2、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参与人员及运作方式：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光韵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份额合计上限为10000万份(含)，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含)，每份额金额1.00元，按照0.67: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拟向商业银行募集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7%”；调整后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500万元(含)，具体金额根据实缴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125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8人，分别为侯若洪、王荣、姚彩虹、李璐、王军、刘琼、郑谦、马建立”；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5人，分别为王荣、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

3、调整了标的股票的购买及持有方式：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4、调整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调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调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批程序

2018年1月16日，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委托资金上限为12,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110人，筹集金额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主要调整点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信托计划设置的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比例0.67:1；优先级份额上限4,000万份，劣后级份额6,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125人，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主要调整点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拟参与人数不超过100人，其中董监高5人，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受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的影响，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杠杆配资业务采取了审慎原则，拟设立的信托计划配资及实施进展无法满足公司预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证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第二次调整。

2、调整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变更对照表》。

3、调整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后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意见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变更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风险提示	<p>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p> <p>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光韵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p> <p>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p> <p>4、相关信托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p> <p>5、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p>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p> <p>2、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p> <p>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p> <p>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p>
特别提示	<p>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25 人，其中预计参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p>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预计参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p>
特别提示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含），具体金额根据实缴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信托·光韵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份额合计上限为 10000 万份(含)，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每份额金额 1.00 元，按照 0.67: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拟向商业银行募集优先级份额。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和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优先级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预计不超过 7%。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的本金部分及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本金、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并对信托计划承担动态补仓责任，若侯若洪先生届时无法履行其承诺的保障义务，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风险由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担。</p> <p>对于劣后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劣后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劣后级份额净值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 万元（含），具体金额根据实缴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p> <p>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的本金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若侯若洪先生届时无法履行其承诺的保障义务，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风险由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担。</p>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7、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信托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 12 个月。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7、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释义	<p>简称：资产管理机构 / 管理人 释义：拟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p>	(删除)											
	<p>简称：《信托合同》 释义：拟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其所有的有效修订及补充</p>	(删除)											
	<p>简称：集合信托计划 / 信托计划 释义：依据信托合同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兴业信托·光韵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p>	(删除)											
<p>第二章</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p> <p>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 6000 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6000 万份(含)。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6000 万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按比例逐步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最低认购金额不调整)，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为准。</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125 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8 人，分别为侯若洪、王荣、姚彩虹、李璐、王军、刘琼、郑谦、马建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p> <p>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出资额为预计，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951 869 2085">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本计划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若洪、王荣、姚</td> <td>1720</td> <td>28.67%</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若洪、王荣、姚	1720	28.67%	<p>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为 4500 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4500 万份(含)。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且起始认购份数为 1 万份(即认购金额为 1 万元)，超过 1 万份的，以 1 万份的整数倍累积计算。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 4500 万元，将以 1 万元为单位按比例逐步下调单个员工认购金额上限(最低认购金额不调整)，直至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的金额为准。</p> <p>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5 人，分别为王荣、王军、刘琼、郑谦、马建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员工实际参与人数以最终计划成立后的参与人数为准。</p> <p>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出资额为预计，以实际募集资金结果为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1939 1382 2098"> <thead> <tr> <th>持有人</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本计划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荣、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共</td> <td>1300</td> <td>28.89%</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荣、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共	1300	28.89%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若洪、王荣、姚	1720	28.67%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荣、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共	1300	28.89%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277 874 495"> <tr> <td>彩虹、李璐、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共8人）</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员工117人</td> <td>3200</td> <td>71.33%</td> </tr> <tr> <td>合计(125人)</td> <td>6000</td> <td>100%</td> </tr> </table> <p>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该信托计划按照 0.67: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设立时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含)。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动态补仓责任，并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本金及预期收益和劣后级的本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彩虹、李璐、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共8人）			其他员工117人	3200	71.33%	合计(125人)	6000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277 1394 427"> <tr> <td>5人)</td> <td></td> <td></td> </tr> <tr> <td>其他员工95人</td> <td>3200</td> <td>71.11%</td> </tr> <tr> <td>合计(100人)</td> <td>4500</td> <td>100%</td> </tr> </table>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 万元(含)，公司控股股东侯若洪先生以自有资金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资金的本金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若侯若洪先生届时无法履行其承诺的保障义务，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的风险由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自担。</p>	5人)			其他员工95人	3200	71.11%	合计(100人)	4500	100%
彩虹、李璐、王军、郑谦、马建立、刘琼（共8人）																				
其他员工117人	3200	71.33%																		
合计(125人)	6000	100%																		
5人)																				
其他员工95人	3200	71.11%																		
合计(100人)	4500	100%																		
<p>第三章</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60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p> <p>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具体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p> <p>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p> <p>该信托计划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集合信托计划购买标的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p> <p>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金额上限为 4500 万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p> <p>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董事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p> <p>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p> <p>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为 45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告。</p> <p>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p>																		
<p>第四章</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锁定期限</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后自行终止。</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p>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集合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集合信托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该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该集合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算。</p> <p>(二)在锁定期限满后，该信托计划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p> <p>(三)信托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p>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p>	<p>延长。</p> <p>(三)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p> <p>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买入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p> <p>(二)在锁定期限满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p>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p>
<p>第五章</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p>	<p>五、管理机构</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兴业信托·光韵达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p>	<p>五、管理机构</p> <p>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第六章</p> <p>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份额而享有集合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p> <p>(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p>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章</p> <p>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管理。</p> <p>(二)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p> <p>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p> <p>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暂未签署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后，将另行公告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p>	<p>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p> <p>(二)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p> <p>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p> <p>截至本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将另行公告。</p>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